

Mbps，上傳為 2.7 Mbps，如照臺灣目前現況（13 Mbps），每年家戶頻寬要平均成長 100%，才有可能在 2015 年達成上述政策目標。惟台灣寬頻的最大提供者中華電信，日前才因「光世代」50M 方案廣告與實際測速不符，遭公平會罰款五百萬元，且被民眾詬病為「速率」比不上「費率」，顯見目前台灣寬頻建設尚待改善，想在 2015 年達成 100% 的頻寬成長率，將有極大的改革空間。

三、本席認為，為達成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目標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寬頻上網品質的改革刻不容緩，行政院應研議建設「網路資訊高速公路」，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同時也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積極要求網路服務商必須保證其連線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債問題日益嚴重，而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此規定造成立法院長期重預算輕決算，對決算的審查往往是囫圇吞棗而無法彰顯其效果，也進一步惡化國債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統計，到 101 年 5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33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4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3 萬元。若以主計總處公布的潛藏負債計算，加上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去年底政府總負債已達 21.47 兆元，平均每人負債約 93 萬元。目前國債已占前 3 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GNP）比重約 37%，即將瀕臨 40% 的法定舉債上限。
- 二、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與決算的審議對於國債有著重要的影響，立法院除了審慎評估相關預算編列，以免浪費之外，也會審議該預算的相關使用效益，以求監督之效果。立院每年雖積極審慎地處理預算問題，卻因為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立委們為求審查周全，卻又礙於時間壓力，只能在法定的一年內趕工審議，長期下來造成立法院重預算輕決算的現象。
- 三、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若能有效運用，將錢花在刀口上並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才能減緩逐年舉債的壓力，故本席建議，決算法第二十八條的審議期限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做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的不周全，進一步惡化國債的狀況。

（一八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

，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 5,000 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台灣目前擁有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體育館，皆是能容納超過一萬五千人的大型賽事及表演場地，但台中並無能容納 5,000 人以上之大型室內場地，5,000 人以上之場地皆位於戶外，以台中目前現有的場地品質，實在難以吸引國際級的賽事及表演至台中。與南北地區擁有巨蛋的現況相比，中部地區的體育及展演活動受到場地的限制，較難有國際化的發展。
- 二、台中縣市目前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市民運動及休閒的需求大增，為豐富市民的運動與休閒水準，同時落實「健康運動城市」的目標，興建巨蛋體育館刻不容緩。
-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流用辦法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